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772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號○○樓至○○樓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經營旅館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所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4 組（B-4），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於每一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未依限辦理

民國（下同）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

準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772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

服，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第二項建築物之使用類組.....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第 7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第三項之檢查簽證事項、檢查期間、申報方式及施行日期，由內政部定之。」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四、未依第七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者。」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B 類
	商業類
類別定義	供商業交易、陳列展售、娛樂、餐飲、消費之場所。
組別	B-4
組別定義	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B-4	
	2. 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以下簡稱申報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第 3 條規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如附表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辦理檢查，並將檢查簽證結

果製成檢查報告書。」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人應備具申報書及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附表一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節錄）

類別	B 類
	商業類
組別	B-4
檢查及申報期間	頻率 每一年一次
期間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
施行日期	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19
違反事件	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4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台幣：元）或其他分類	……B4……等類組。
處罰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初收到裁處書，但並未收到主管機關事先告知申報時間。訴願人也立即通知申報廠商，並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申報。本次晚申報非訴願人故意，實為未收到通知，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建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係由訴願人經營旅館業，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4 組（B-4），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一規定，系爭建物應每一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訴願人未依上揭規定辦理系爭建物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有建築場所公共安全申報資料（歷年）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未收到主管機關事先告知申報時間；且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申報云云。按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為 B 類商業類第 4 組（B-4），應每一年 1 次，於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辦理建築物公

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者，處建築物使用人等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此揆諸前揭規定自明。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於系爭建物經營旅館業，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而系爭建物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之 B 類商業類第 4 組（B-4），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自應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第 2 季）主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訴願人既未辦理，依前揭規定，自應受罰，尚不得以未收到原處分機關通知為由，主張免責。又縱使訴願人所稱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申報為真，然此僅屬事後改善措施，亦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後次日起 30 日內補辦手續，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